**枣庄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万吨/年粗酚精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枣庄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万吨/年粗酚精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将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万吨/年粗酚精制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薛城化工产业园区；

建设内容：该项目规划占地面积8.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87872多平米，建设4万吨/年酚钠盐加工装置、2万吨/年粗酚精制装置、灌装站、产品仓库、原料和产品罐区、装卸站台、办公楼、控制室、综合用房、废物焚烧炉、导热油炉、空氮站、变配电所、消防泵房及水池、循环水站等。项目拟建完成后，形成年精制2万吨粗酚的能力，可年产苯酚7292.7t、邻甲酚1630t、间（对）甲酚4757.5t、2,4-二甲酚654.16t、3,5-二甲酚1146t、工业硫酸钠6351.86t。本项目总投资4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35万元，占总投资的545%，新增劳动定员100人，采用四班三运转工作制，全年工作天数300天，7200小时。

1.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枣庄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王强，0632-4461622 邮箱：13963656703@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陕西卓成天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eiabbs.net/thread-187790-1-1.html

（2）公众可前往枣庄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查阅纸质报告书。

**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项目影响的居民、村民及工作人员、行业专家及环保主管部门。

**七、公众提出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来访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供政府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听取参考。

环评编制单位：陕西卓成天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忠凯18364653887；

企业联系人： 王强0632-4461622 联系邮箱：13963656703@163.com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调查自2019年7月26日至2019年8月1日。

枣庄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